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 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

有關分拆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而進行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於主要附屬公司權益之重大攤薄以及 該等購股權計劃建議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分拆

兹提述本公司就分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作出的公布,萬華媒體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表格(C1表格),申請批准已發行之萬華媒體股份、根據分拆(誠如萬華媒體稍後將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萬華媒體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萬華媒體股份)上市及買賣。分拆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亦將構成本公司於萬華媒體集團權益之重大攤薄。

股份發售及分拆的條件

股份發售及分拆須待達成包括下列各項在內之條件,方可落實: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分拆;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萬華媒體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全數股份(包括因行使 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萬華媒體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萬華媒體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萬華媒體與唯一配售經辦人(代表包銷商) 已協定發售價,並正式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
- (iv)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且繼續為無條件(原因包括唯一配售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如有關)),而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

倘上述條件及其他適用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分拆則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並於其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布。

優先發售

就分拆而言,現時建議待聯交所批准萬華媒體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將根據優先發售,提呈7,000,000股預留股份供合資格股東按發售價認購。因此,合資格股東將獲邀請透過申請預留股份參與分拆,而其將有權就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20股現有股份之完整倍數,根據保證基準按發售價認購1股預留股份。最終保證配額數目須視乎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股份數目而定,因此目前尚未確定。股東務請注意,預留股份之保證配額未必為2,000股萬華媒體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之倍數,而零碎萬華媒體股份可能會以低於當時市價之價格買賣。預留股份之配額不可轉讓,未繳款配額亦不會在聯交所買賣。

現建議優先發售項下的萬華媒體股份數目將佔股份發售約7%,佔股份發售完成後萬華媒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5%(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之優先發售配額,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止(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及公布之較後日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過戶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買賣優先發售之未除權股份之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為符合資格參與優先發售,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及公布之較後日期)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該等購股權計劃

萬華媒體建議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採納每項購股權計劃 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購 股權計劃,以及萬華媒體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有關購股權計劃;(ii)上市委 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萬華媒體股份 上市及買賣;及(iii)萬華媒體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補充特許協議

待萬華媒體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根據補充特許協議,特許協議的屆滿日將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若有關的特許承授人仍為萬華媒體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i)本公司仍為萬華媒體的控股股東;或(ii)香港雜誌對萬華媒體集團的營業額貢獻仍超過萬華媒體集團總營業額50%(按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計算),則特許協議每逢期限屆滿將自動延期三年。除期限延長外,特許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一般事項

交通證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藉以就(i)分拆之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是 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特許協議年期(經補充特許協議修訂)對該類協 議而言,訂定該年期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向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獲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分拆、優先發售 及該等購股權計劃的詳情、交通證券就分拆及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修定)的年期 所提供的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分拆受多項條件規限,包括股東及聯交所的批准,因此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宣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向聯交所提交申請,尋求批准分拆,而萬華媒體已向聯交所提交排期申請表格(A1表格),申請批准萬華媒體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在分拆中,建議對合資格股東進行優先發售,並建議萬華媒體有條件採納該等購股權計劃。

萬華媒體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萬華媒體於分拆前將進行重組,據此,萬華媒體將成為 OMH 之直接控股公司,並為 Winmax 的直接附屬公司。目前,Winmax 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之附屬公司。若分拆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亦將構成本公司於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權益之重大攤薄,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須獲得股東批准。萬華媒體於分拆完成後仍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分拆須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作出披露及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在分拆獲得落實的前提下,萬華媒體將尋求採納該等購股權計劃。採納該等購股權計劃須經股東批准。

分拆

1. 分拆

分拆及股份發售之確實架構將於稍後由董事、萬華媒體董事及唯一配售經辦人決定,但目前預期將以股份發售形式進行,股份發售將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包括優先發售),並將萬華媒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預期配售包括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新萬華媒體股份。股份發售之確實規模以及公開發售及配售(包括優先發售)之間之實際分配比例以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仍未落實。待股份發售圓滿完成後,萬華媒體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緊隨分拆後,萬華媒體之公眾持股量將約佔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萬華媒體股份)或約27.7%(若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萬華媒體股份)。已發行之萬華媒體股份在所有方面將與稍後將根據股份發售發行之所有其他萬華媒體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分拆須待下文「8.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2. 萬華媒體股份獨立上市

進行分拆後,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萬華媒體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一事,須待下文「8.條件」分節所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萬華媒體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表格(C1表格),申請批准已發行之萬華媒體股份、根據分拆(誠如萬華媒體稍後將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萬華媒體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萬華媒體股份)上市及買賣。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下之所有分拆規定,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分拆。

待萬華媒體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 萬華媒體股份預期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萬華媒體股份上市當日或由香港結算可能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於該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經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3. 本集團與萬華媒體集團之業務

(a) 本集團

股份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並且於本公布刊發當日仍然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運營包括:

(a) 報章及相關業務

在香港、多倫多、溫哥華、紐約及三藩市出版《明報》(各為獨立版本)、出版輿論新聞/時事雜誌《明報月刊》及《亞洲週刊》、以及經營互聯網入門網站。

(b) 出版業務

出版書籍,提供印刷及印刷相關服務。

(c) 旅遊業務

提供旅遊及旅遊相關服務。

(d) 消閒生活雜誌業務

透過萬華媒體集團(目前為本公司擁有60%之權益)出版及經營中文消閒生活雜誌,此乃分拆之有關業務。

(b) 萬華媒體集團

萬華媒體集團主要從事中文消閒生活雜誌之出版、推廣及發行(通過第三方發行商)業務,並銷售該等雜誌之廣告版面。萬華媒體集團採取特許經營模式,是雜誌業常見的經營模式,特許經營模式的要旨在於特許承授人將特許授權人的版權和商標,再以特許方式授出,充分利用特許授權人已確立的資產。

萬華媒體集團現時在香港出版三本知名之消閒生活雜誌,即《明報周刊》、《Hi-TECH Weekly》及《明報兒童周刊》,並向中國雜誌分別提供四本國際知名消閒生活雜誌 Popular Science、Digital Camera、Tomorrow's Technology Today 及 TopGear 之內容,並享有該等中國雜誌之廣告版面銷售權。

有關雜誌可分為四個獨立但相互關連之內容類別,分別為:娛樂與時尚、科技、汽車及兒童。有關雜誌之讀者群,由兒童以至具備一定教育程度、可支配收入水平較高的富裕成年人,均涵蓋在內。萬華媒體集團計劃未來擴充業務,增加雜誌類別及每一類雜誌的數目,藉此令萬華媒體集團及其廣告商接觸更廣闊的讀者群。

萬華媒體集團的管理團隊,對中港兩地的雜誌行業皆有豐富經驗,實為集團成功之要 訣。萬華媒體集團與眾多國際廣告商、出版商及媒體集團建立了業務關係,擁有完善 業務網絡;而且在香港雜誌出版界經營逾36年,早已建立穩固作業平台。另外,萬華 媒體集團管理層對其廣告客戶群及銷售商之喜好有較深入瞭解,種種因素均有利於萬 華媒體集團繼續中國消閒生活雜誌市場拓展業務,同時在香港市場保持強勢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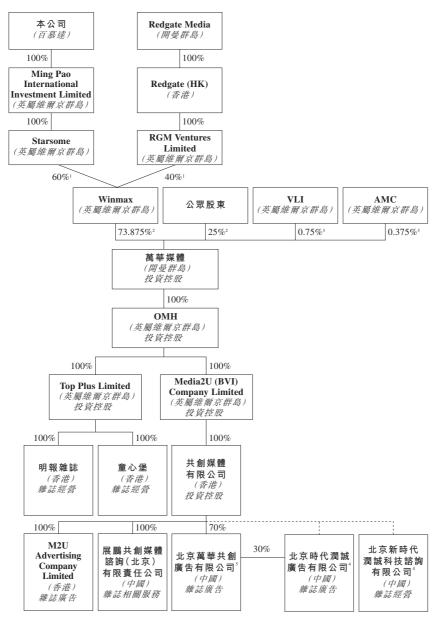
萬華媒體集團矢志為讀者提供優質內容,為廣告商提供一個交叉銷售平台,發展成為中港兩地提供消閒生活雜誌之首屈一指之中文媒體集團。萬華媒體集團之總部設在香港,並在中國設有辦事處。萬華媒體集團現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其餘40%權益現由 Redgate Media 最終擁有;Redgate Media 為由私人擁有之媒體投資公司,由其他國際媒體公司之前任高級行政人員管理。

為籌備萬華媒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萬華媒體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分拆前進行的重組,將成為萬華媒體集團之控股公司。

4. 分拆之影響

(a) 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萬華媒體(包括其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緊隨分拆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萬華媒體股份)之公司架構。除萬華媒體緊接分拆前(假設重組經已進行並VLI購股權及AMC購股權已獲行使)分別由 Winmax、VLI 及 AMC 擁有98.5%、1%及0.5%外並概無公眾股東持有萬華媒體的權益,萬華媒體緊接分拆前之公司架構與下圖相同。待分拆完成後,萬華媒體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圖示 —— 直接控股

----- 以合約安排方式被視為間接控股(請參閱下文附註4)

附註:

- Starsome 及 Redgate (HK)於 Winmax 之持股百份比可根據以下協議作出調整:
 - (i) Winmax 購股權協議,據此,Starsome 向 Redgate (HK)授予 Winmax 購股權,賦予 Redgate (HK)可於 Winmax 購股權期間行使一次權利,要求 Starsome 以 Winmax 認購價將全部或部分 Winmax 購股權股份售予 Redgate (HK);及
 - (ii) Media2U 溢利目標協議,據此,Redgate (HK)向 Starsome 承諾,若未能達到 Media2U 目標税前溢利,Redgate (HK)須向 Starsome 支付預先釐定之現金金額,或經 Redgate (HK)酌情同意,按 Media2U 調整減少在 Winmax 持股,將有關Winmax 股份轉讓予 Starsome,代替上述現金付款。

無論 Winmax 購股權是否獲行使,及/或根據 Media2U 調整而有任何股份轉讓,Starsome 現為而於分拆後亦將繼續為 Winmax 之控股股東,Winmax 亦將繼續為 Starsome 之附屬公司。安排詳情載於下文「7.其餘集團、Redgate 集團與萬華媒體集團之間的關係」一節。

- 2. 假設並無根據超額配股權及上市前購股權發行任何萬華媒體股份。
- 3. 根據 VLI 購股權協議,VLI 以象徵式代價1.00港元,獲 Winmax 授予 VLI 購股權。VLI 向 Winmax 提供顧問服務,代表 Winmax 與 Redgate (HK) 安排與磋商 Winmax 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為回報,Winmax 將 VLI 購股權授予 VLI 作為其所提供顧問服務的安排人費用。根據 AMC 購股權協議,AMC 以象徵式代價1.00港元,獲 Winmax 授予 VLI 購股權。AMC 為 Winmax 提供顧問服務,向 Redgate Media 介紹 Winmax,訂立 Winmax 認購協議。作為回報,Winmax 將 AMC 購股權授予 AMC 作為其所提供顧問服務的安排人費用。在符合有關購股權的前提下,VLI 購股權及 AMC 購稅權的行使價定價於萬華媒體股份的面值。行使價分別由 Winmax 和 VLI 就 VLI 購股權,以及 Winmax 和 AMC 就 AMC 購股權按公平交易基礎釐定,作為Winmax 與 Redgate Media 訂立 Winmax 認購協議的安排人費用。VLI 及 AMC 預期於重組完成當日或前後行使 VLI 購股權及 AMC 購股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計算,VLI 及 AMC 將分別持有萬華媒體權益約0.75%及0.375%。
- 4. 萬華媒體集團並未持有北京時代潤誠廣告有限公司及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任何股權。 通過 OMH 若干附屬公司,萬華媒體集團與上述實體及其各自之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讓萬華 媒體集團可享有該等實體之經濟利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北京時 代潤誠廣告有限公司及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自其各自之收購日期起,併入 OMH 賬目 作為附屬公司。
- 5. 北京萬華共創廣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是共創媒體有限公司與北京時代潤誠廣告有限公司按70:30股權比例共組之合資企業,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出售中國雜誌之廣告版面。通過 OMH 若干附屬公司,與北京時代潤誠廣告有限公司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讓萬華媒體集團可享有北京時代潤誠廣告有限公司持有之30%北京萬華共創廣告有限公司股權之經濟利益。

(b) 分拆之財務影響

(i) 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611,5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萬華媒體集團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約為20,700,000港元。萬華媒體之經審核合併賬目詳情將於售股章程刊發時提 供。

分拆及股份發售落實進行後,由於萬華媒體按高於其應佔相關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價格發行發售股份,預期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會有所增加。Winmax 於萬華媒體之權益將初步由100%減少至約75%(不計及根據 VLI 購股權及 AMC 購股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萬華媒體股份)。Winmax 現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之附屬公司,而萬華媒體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仍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以下假設:(i)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ii)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獲行使;及(iii)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5,0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就視為出售萬華媒體權益將確認之估計收益約為35,100,000港元。

(ii) 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萬華媒體集團之經審核合併除税前純利分別約為26,400,000港元及約為2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萬華媒體集團之經審核合併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21,200,000港元及約為22,400,000港元。萬華媒體之經審核合併賬目詳情將於售股章程刊發時提供。

分拆及股份發售落實進行後,由於 Winmax 於萬華媒體之權益將初步由100%減少至約75%(不計及根據 VLI 購股權及 AMC 購股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萬華媒體股份),故本集團來自萬華媒體集團所貢獻之盈利將會減少。

(c) 香港税項及印花税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除在香港經營行業或業務,且就稅務而言現時或將會被視為買賣萬華媒體股份之人士,可能須就根據分拆買賣萬華媒體股份所得之任何收益繳納利得稅外,預期進行分拆本身不會對股東造成任何不利之香港稅務後果。

買賣萬華媒體在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登記之萬華媒體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税。

(d) 一般資料

股東如對分拆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徵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 萬華媒體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或參與分拆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董事 或僱員,一概不會就股東承受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上任何責任。

5. 分拆之原因及裨益

分拆旨在賦予本集團及萬華媒體集團獨立身份及融資來源,藉此反映該等業務之不同經營模式、公司使命、編輯方向、地域市場及收入來源。董事認為,分拆將為本集團及萬華媒體集團帶來之主要商業裨益如下:

- 本公司日後籌備之資金將可更專注發展其餘集團之業務;
- 本公司將可由分拆獲得一筆過特殊收益;
- 萬華媒體將可作為獨立實體以本身身份運作,成為本集團中港兩地消閒生活雜誌業務之旗艦;
- 萬華媒體作為上市公司可建立更高知名度,並可按照其公司使命及業務計劃自行 集資和擴大資本基礎,以作日後擴展之用;
- 將可提高萬華媒體集團業務表現之透明度,同時改善其決策過程,提高對市場變動的應變力,且能更專注發展其本身業務;

- 使萬華媒體建立本身之股東基礎;及
- 提高萬華媒體集團吸納及挽留優秀專才之能力。

緊隨分拆後,萬華媒體將仍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分拆後,本公司將保留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相當價值的資產(不包括其於萬華媒體之權益),以按第15項應用指引第3(c)段之規定,獨立地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之溢利規定。

6.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萬華媒體目前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47%預期用於未來在中國雜誌業務方面之潛在收購項目及策略聯盟,惟目前並無待進行的、重大的未來潛在收購項目或策略投資;
- 所得款項淨額約24%預期用於萬華媒體集團新雜誌的銷售與市場推廣活動,其中新雜誌包括(但不限於)《明報周刊新中文版》及《Rolling Stone 中文版》。萬華媒體集團亦正在考慮為其目前持有中國市場特許權的雜誌,推出新版本,並在香港和中國,出版更多國際知名雜誌的中文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明報周刊新中文版》及《Rolling Stone 中文版》外,並無其他已定案的計劃;
- 所得款項淨額約12%預期用於萬華媒體集團新雜誌之銷路推廣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約12%預期用於償還一項短期銀行貸款;及
- 所得款項淨額餘款約5%預期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7. 其餘集團、Redgate 集團與萬華媒體集團之間的關係

(a) 明確界定其餘集團與萬華媒體集團之業務

雖然其餘集團及萬華媒體集團均從事印刷媒體業務,但董事認為,其餘集團業務 與萬華媒體集團業務存在明顯分野,而基於下列理由,報章及相關業務與萬華媒 體集團業務之間並不存在任何競爭:

一報章及相關業務之刊物,內容基本上均有別於萬華媒體集團之刊物。報章及相關業務之重點在於本地及國際一般新聞及社論,內容涉及時事評論,取向以社會文化課題為主,與萬華媒體集團之出版內容迥異。基於從事報業的專業經驗,董事認為,購買報章及相關業務旗下報刊之讀者,主要閱讀內容為一般新聞版及國際新聞版,該等報刊之消閒生活版及娛樂版,並非吸引其讀者閱讀之主要內容;

- 萬華媒體集團出版及/或經營的雜誌,政治性或新聞性內容絕無僅有,也不含 社論立場。一般而言,這些消閒生活消費雜誌的內容,偏重於娛樂、時尚、消 費電子及其他本地消費行業,對輿論意見的倚賴性較小,相對而言屬於非政治 性;
- 一報章及相關業務的報刊,其讀者群有別於萬華媒體集團之有關雜誌。報章及相關業務之讀者對象是香港及北美教育程度較高之華人;至於有關雜誌之讀者對象則各有不同,例如《明報周刊》之讀者大部分為中上階層女性、《Hi-TECH Weekly》之讀者則大多為男性專業人士;
- 一報章及相關業務之廣告商,大部分有別於萬華媒體集團之廣告商。報章及相關業務之主要廣告商是地產發展商、教育機構、銀行及金融機構、旅行社及刊登分類廣告之公司,萬華媒體集團有關雜誌之廣告商則主要為著名的名牌消費產品;及
- Starsome 藉 Winmax 股東協議作出不競爭承諾並建議本公司於分拆前訂立一份以萬華媒體為受益人的相類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承諾」分節。

由於報章及相關業務是其餘集團之業務核心,而報章及相關業務與萬華媒體集團業務之間存在上文所述之明顯分野,本公司目前無意在股份發售後,將報章及相關業務注入萬華媒體集團。

董事確認,萬華媒體集團之業務經營獨立於其餘集團,與其餘集團之業務往來乃 基於公平基準進行,理由如下:

- 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運作,獨立於萬華媒體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五位萬華媒體執行董事之中,有三位(即白展鵬先生、董小可先生及榮敬信先生)為獨立於董事會之人士。此外,考慮到萬華媒體董事會全體八位董事,只有三位(包括一位身兼本公司及萬華媒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兼本公司董事。因此,來自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之觀點與意見,將在萬華媒體董事會佔多數地位;
- 萬華媒體將設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此完全獨立於本公司,惟其中一位董事 俞漢度先生亦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確認,萬華媒體董事會之決定 將由萬華媒體董事會整體而非個別董事作出,因此萬華媒體之運作將獨立於本 公司;
- 一 萬華媒體集團可獨立與其客戶接洽。萬華媒體集團的營業部門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均獨立於本集團,並其後負責向廣告商銷售有關雜誌的廣告版面,銷售一般通過代表、廣告代理進行,在一些情況下也會直接向廣告商銷售。目前,萬華媒體集團擁有兩個營業部門,分別駐守香港及北京。此外,萬華媒體集團亦於上海及廣州設有銷售辦公室;及

一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及以後,萬華媒體集團的主要業務運作,包括銷售、編輯與出版,均由萬華媒體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 其運作獨立於本集團。萬華媒體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本公司。

(b)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其餘集團、Redgate 集團及萬華媒體集團的業務之間出現競爭,本公司及Redgate Media 將於分拆前向萬華媒體作出以萬華媒體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據此,本公司及Redgate Media 各自承諾,只要其餘集團或Redgate 集團(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成員公司(a)仍為Winmax的直接或間接股東(不論在法律上而言或是實益擁有人或屬其他形式),而Winmax集團(不包括萬華媒體集團)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萬華媒體股東大會投票權30%或以上或能控制萬華媒體董事會多數成員的組成,或(b)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萬華媒體股東大會投票權30%或以上或能控制萬華媒體董事會多數成員的組成,則在未得萬華媒體事先作出書面同意前,他們不會(並將各自促使其餘集團及Redgate集團各自之成員公司不會)在萬華媒體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所在之任何國家(或如屬任何形式的電子業務,在世界任何地區),直接或間接從事(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合夥或合營)或以其他方式涉足於或擁有與該等萬華媒體集團成員公司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以電子方式進行的任何業務),惟:

- (i) 其餘集團有權出版及發行於 Winmax 股東協議日期已出版之雜誌,包括但不 限於《明報月刊》及《亞洲週刊》(兩者均非消閒生活雜誌,內容絕大部分為新聞 與時事),以及當時連同其餘集團出版之報章發行之其他刊物;
- (ii) 本集團有權以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日期該等網站的經營方式,經營香港雜誌 的網址(其域名以其餘集團一成員公司名義登記);及
- (iii) 其餘集團或 Redgate 集團可持有從事與萬華媒體集團業務相類或存在競爭之業務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不超過5%。

此外,本公司及 Redgate Media 將同意,只要其餘集團或 Redgate 集團 (視乎情況而定) 任何成員公司(a)仍為 Winmax 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不論在法律上而言或是實益擁有人或屬其他形式),而 Winmax 集團 (不包括萬華媒體集團) 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萬華媒體股東大會投票權30%或以上或能控制萬華媒體董事會多數成員的組成,或(b)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萬華媒體股東大會投票權30%或以上或能控制萬華媒體董事會多數成員的組成,若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獲得任何有關與萬華媒體集團業務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 (包括以電子方式進行的任何業務) 機會,此等機會應首先轉介予 Winmax 集團考慮。Winmax 將與萬華媒體協定,倘 Winmax 集團 (不包括萬華媒體集團) 獲轉介此等機會以作考慮,便會首先轉介此等機會予萬華媒體考慮。

(c) 其餘集團與萬華媒體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其餘集團與萬華媒體集團各成員公司已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於萬華媒體股份 在聯交所上市後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摘要及詳情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年期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年度各年的 年度上限 (附註2) (千港元)
1.	CCW 特許協議 — MP Finance 向童心堡授出《明報兒童周刊》 之特許權	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1)	1,500
2.	HTW 特許協議 — MP Finance 向明報雜誌授出《Hi-TECH Weekly》之特許權	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1)	2,100
3.	MPW 特許協議 — MP Finance 向明報雜誌授出《明報周刊》 之特許權	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1)	14,500
4.	雜誌服務協議 — 明報報業 有限公司向萬華媒體集團 提供以下服務:		
	(a) 發行支援服務	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200
	(b) 特輯編採支援服務	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3)
	(c) 資料室服務	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3)
5.	行政管理服務協議 — 明報 集團有限公司向萬華媒體 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a) 電腦程式支援服務	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3)

(b) 行政支援服務

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3)

(c) 人事、公共關係及法律 服務 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3)

(d) 租賃電腦及其他辦公室 設備 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d)與(e) 合計2,500

(e) 租賃明報工業中心內的 辦公室、倉庫及停車位 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假設補充特許協議已經訂立及已生效,並重續特許協議的期限。補充特許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補充特許協議」一節。
- 2. 該等年度上限與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的公布所披露者相同。
- 3. 上述交易可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特許協議,萬華媒體集團有權在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出版、宣傳、推廣及發行香港雜誌,並擁有使用香港雜誌商標以作上述用途之獨家特許權,惟須每月向本集團支付專利費。萬華媒體集團已授予其餘集團一項免專利費權利及特許權,其餘集團可使用香港雜誌的社論及其他內容,以及使用萬華媒體集團擁有的版權作出版報章及其他連同任何報章出售或發行(包括以電子形式)的其他出版物(不論是否收費)的用途,並授予其餘集團分特許權使用該等社論及其他內容作全球性出版,包括以電子形式在香港雜誌的網址內刊發,而該等域名則以其餘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名下註冊。

根據雜誌服務協議,其餘集團已同意向萬華媒體集團提供(a)有關萬華媒體集團刊物的發行、銷售及推廣之發行支援服務;(b)就僅於萬華媒體集團經營的雜誌版面刊登該等特別廣告所用的特定內容之特輯編採支援服務;及(c)資料室服務,包括資料分類、編製資料索引及存檔、資料儲存管理及檢索、資料供應及報章剪輯,惟萬華媒體須向其餘集團支付月費。

根據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其餘集團已同意向萬華媒體集團提供(a)電腦程式支援服務,即互聯網相關服務,包括電郵服務及防毒保護、電腦網絡服務、資料管理服務、一般電腦及程式設計支援服務及系統分析;(b)行政支援服務,即保安服務、清潔服務、郵件處理及信差服務、訂購及分發辦公室物料服務、接待及一般文書服務;(c)人事、公共關係及法律服務,包括人事行政服務及公司傳訊服務;(d)租賃電腦及其他辦公室設備;及(e)租賃明報工業中心內的辦公室、倉庫及停車位,惟萬華媒體須向其餘集團支付月費。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其餘集團成員公司與萬華媒體集團成員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在彼等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就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刊發的公布。

(d) 税務及訴訟賠償保證

就分拆而言,本公司及/或 Winmax 將會就萬華媒體集團之若干稅項負債,向萬華媒體作出若干賠償保證。本公司及/或 Winmax 將就萬華媒體集團於上市日期前產生之溢利或發生之事項而應繳之稅項,以及萬華媒體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為或源於涉及萬華媒體集團一成員公司的若干誹謗訴訟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根據賠償保證契約向萬華媒體集團作出賠償保證。賠償保證契約將會規定賠償保證之除外情況:(i)萬華媒體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ii)其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稅項;及(iii)追溯徵收之稅項。

8.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萬華媒體將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因分拆而遭攤薄之萬華媒體股權亦被視為重大,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股份發售及分拆須待達成包括下列各項在內之條件,方可落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分拆;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萬華媒體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全數股份(包括因行使 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萬華媒體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萬華媒體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萬華媒體與唯一配售經辦人(代表包銷商) 已協定發售價,並正式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
- (iv)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且繼續為無條件(原因包括唯一配售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如有關)),而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

倘上述條件及其他適用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分拆則不會進行,屆時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並於其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布。

優先發售

就分拆而言,現時建議待聯交所批准萬華媒體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將根據優先發售,提呈7,000,000股預留股份供合資格股東按發售價認購。Conch將被視為海外股東,而該公司將會向本公司及萬華媒體承諾不會接納根據優先發售所享有的任何預留股份配

額,以便盡量增加公眾參與股份發售的機會。因此,合資格股東將獲邀請透過申請預留股份參與分拆,而其將有權就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20股現有股份之完整倍數,根據保證基準按發售價認購1股預留股份。最終保證配額數目須視乎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股份數目而定,因此目前尚未確定。本公司將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後,在報章刊載公布,確認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的配額。合資格股東如持有少於20股(或本公司指定附帶可認購預留股份權利之其他最低現有股份數目)股份,將無權申請預留股份。

藍色申請表格連同售股章程一併寄予有權申請預留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數目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其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在符合售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之前提下,預留股份數目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之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若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預留股份之數額超過其保證配額,則在符合售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之前提下,其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而超出部分只能在由於其他合資格股東放棄接受部分或全部保證配額而多出足夠之預留股份時才予接納。

合資格股東除可申請預留股份外,亦可申請其他發售股份。唯一配售經辦人(代表包銷商) 將按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將合資格股東未有認購之任何保證配額,首先分配予合資格股 東超額認購預留股份之申請,而餘數則由唯一配售經辦人酌情分配至公開發售及/或配 售(惟優先發售除外)。

股東務請注意,預留股份之保證配額未必為2,000股萬華媒體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之倍數, 而零碎萬華媒體股份可能會以低於當時市價之價格買賣。

預留股份之配額不可轉讓,未繳款配額亦不會在聯交所買賣。根據優先發售而發行之任何萬華媒體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在所有方面與其他當時已發行萬華媒體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現建議優先發售項下的萬華媒體股份數目將佔股份發售約7%,佔股份發售完成後萬華媒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5%(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載有優先發售其他詳情等資料之售股章程,將於適當時候寄予合資格股東。海外股東、 美國股東及除外股東將無權申請任何預留股份,但仍將獲寄發售股章程,惟僅供參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之優先發售配額,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止(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及公布之較後日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過戶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買賣優先發售之未除權股份之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為符合資格參與優先發售,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及公布之較後日期)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該等購股權計劃

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宣布,萬華媒體建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惟須待(其中包括)萬華媒體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方始生效。經進一步考慮後,建議萬華媒體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設立該等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鼓勵本集團及萬華媒體集團之集團董事及僱員努力提高萬華媒體及其股份之價值,並激勵他們追求較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藉著採納該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及萬華媒體將可表揚本集團及萬華媒體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所作出之貢獻,並可於分拆完成前後激勵他們繼續努力。上市前購股權擬將在分拆前有條件予以授出,藉以表揚該等建議獲授人所作出之貢獻,並可於分拆完成前激勵他們繼續努力。上市前購股權之萬華媒體股份每股認購價將為其發售價。萬華媒體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後,將不會提呈或授出上市前計劃的購股權。萬華媒體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前,將不會提呈或授出上市後計劃的購股權。

該等購股權計劃屬上市規則第17章管轄之購股權計劃。每次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萬華媒體董事會均會指定適用於購股權之認購價及任何最短持有期限或表現目標。藉著該等準則,萬華媒體董事會得以向購股權承授人作出適當激勵及/或回報。

該等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將載於本公司為分拆及該等購股權計劃而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寄予股東。採納每項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購股權計劃,以及萬華媒體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有關購股權計劃;(ii)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萬華媒體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萬華媒體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建議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購股權

背景

為表揚萬華媒體集團及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對萬華媒體集團成長所作出之貢獻,並激勵他們繼續努力,謹建議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購股權。在上市前計劃下,約172位獲授人獲有條件授予購股權,以等同發售價之認購價,認購共15,050,000股萬華媒體股份,每位獲授人所付之代價為1.00港元。就獲授人根據上市前計劃將獲授予之每一份購股權而言,歸屬比例將為下列兩者其中之一:

- (i) 由上市日期後首周年當日至上市日期後第五周年當日期間內,上市日期後五個周年日分別歸屬購股權所涉萬華媒體股份20%;或
- (ii) 上市日期後首周年當日,歸屬購股權所涉全部萬華媒體股份,

採用何者視乎情況而定,將在發給獲授人之要約函中註明。在符合有關歸屬期之前提下,每份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為十年,由授出購股權日期開始。誠如上市前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之歸屬期所顯示,上市前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一律不可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行使。除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獲認購之萬華媒體股份數目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外,於上市前計劃下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均為相同。

攤薄影響

上市前計劃對 Winmax 所持萬華媒體股權的攤薄影響(計入行使 VLI 購股權及 AMC 購股權之影響後) 概述如下:

Winmax 所持 因上市前購股權獲 全數行使而擴大的 萬華媒體已發行 股本的實益股權

事項

股份發售完成時但在上市前購股權獲行使之前(附註)

73.88%

於上市前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發行最高數目萬 華媒體股份後(附註)

71.20%

附註:假設並無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任何萬華媒體股份。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5號「每股盈利」,若購股權的行使價相等於現有普通股的公平值,則購股權被視為並無對本公司每股盈利造成攤薄影響。由於上市前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發售價,董事及萬華媒體董事認為上市前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現有萬華媒體股份之公平值。因此,上市前購股權被視為並無對萬華媒體股份每股盈利造成攤薄影響,行使上市前購股權對萬華媒體股份亦不會造成攤薄影響。

授出上市前購股權

建議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彼等為可能根據上市前計劃認購萬華媒體股份之人士)之上市前購股權詳情如下:

獲授人	上市前購股權所涉 萬華媒體股份數目	行使價	預計經 行使上市前 購股權後所持 萬華媒體之 股份百分比 (附註)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張鉅卿 張翼卿 張裘昌	1,250,000 1,250,000 1,000,000 1,250,000	發售價 發售價 發售價	0.301% 0.301% 0.241% 0.3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應渝	150,000	發售價	0.036%
俞漢度	150,000	發售價	0.036%
楊岳明	150,000	發售價	0.036%

附註:預計持有百分比指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之預計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根據上市前計劃的所有購 股權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同一時間獲行使)。

建議授出上述上市前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建議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上市前購股權,已獲本公司其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批准。

萬華媒體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後,將不會提呈或授出上市前計劃的購股權。

補充特許協議

根據補充特許協議,待萬華媒體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特許協議的屆滿日將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補充特許協議的訂約方及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CCW HTW MPW

補充特許協議補充特許協議補充特許協議

特許授權人:MP FinanceMP FinanceMP Finance特許承授人:童心堡明報雜誌明報雜誌

主要條款

特許協議的屆滿日將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待特許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滿時,若有關的特許承授人仍為萬華媒體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i)本公司仍為萬華媒體的控股股東;或(ii)香港雜誌對萬華集團的營業額貢獻仍超過萬華媒體集團總營業額50%(按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計算),則特許協議每逢期限屆滿特許協議自動延期3年。除期限延長外,特許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確保,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特許權費年度上限屆滿時,就年期超過三年的特許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訂立補充特許協議的理由

董事認為,此類協議擁有此等期限乃正常商業慣例。再者,本公司乃萬華媒體控股股東,給予萬華媒體集團較長特許期以表支持,實屬恰當。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萬華媒體集團因特許協議應付予本集團特許權費的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布「其餘集團與萬華媒體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有關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後三個財政年度,萬華媒體集團因特許協議應付予本集團特許權費的年度上限,本公司 及萬華媒體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布。

上市規則第14A.35(1)條對包括特許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規定,其中包括如在特殊情況下,協議年期因交易性質所需長於三年,則須一名獨立財務顧問解釋協議為何需要較長年期,並確認該類協議具有如此年期乃屬正常商業慣例。交通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特許協議年期經補充特許協議予以修訂等事項提供意見。交通證券亦認為經補充特許協議修訂,將特許協議的屆滿日期延遲乃屬合理之舉。誠如交通證券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的函件所述,交通證券認為同類性質協議設定如此年期,是正常商業慣例。董事同意交通證券之意見。交通證券函件屬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通函的一部分。

股東特別大會

就分拆而言,全體股東(包括單一最大股東及/或控股股東)之權益並無分別,故此全體股東均有權就分拆投票。全體股東亦有權投票採納該等購股權計劃。

一般事項

交通證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藉以就(i)分拆之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特許協議年期(經補充特許協議修訂)對該類協議而言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提供意見。

股東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獲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分拆、優先發售及該等購股權計劃的詳情、交通證券就分拆及特許協議(經補充特許協議修定)的年期所提供的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有關方面將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發售股份之價格。有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擬執行之任何穩定價格措施及規管之方法詳情,將載於售股章程。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分拆受多項條件規限,包括股東及聯交所的批准,因此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

釋義

「行政管理服務協議」

指

明報集團有限公司與 OMH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就明報集團有限公司向萬華媒體集團提供電腦程式支援服務、 行政支援服務、人事、公共關係及法律服務、電腦及其 他辦公室設備租賃,以及辦公室、倉庫及停車位租賃而 訂立的協議

「AMC」	指	Alpha Media Consulta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一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該獨立 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 員、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AMC 購股權」	指	Winmax 根據 AMC 購股權協議授予 AMC 的購股權,AMC 可要求 Winmax 促使萬華媒體向 AMC 及/或其代理人發行於該發行完成當日萬華媒體已發行股本0.5%,認購價相等於該等股份之面值
「AMC購股權協議」	指	Winmax 與 AMC 就有關 Winmax 授予 AMC 的 AMC 購股權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訂立之協議 (經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的配額,基準為每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2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獲一股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
「交通證券」	指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4、 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CW 特許協議」	指	MP Finance 與童心堡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就將《明報 兒童周刊》商標特許權授予童心堡而訂立之協議(經二零 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零四 年七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CCW補充特許協議」	指	MP Finance 與童心堡擬將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的 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布「補充特許協議」一節
「本公司」	指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Conch]	指	Conch Company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4.11%權益。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張翼卿醫生共同擁有的公司 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 持有 Conch 40%權益。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張翼卿醫生分別直接持有 Conch 之25%及22%。Conch 其餘13%權益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之弟弟及兒子持有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萬華媒體集團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香港雜誌的經營 而訂立的特許協議、行政管理服務協議及雜誌服務協議 所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身為本集團或萬華媒體集團董事或該等董事的聯繫人之 股份登記持有人
「吳玉欽証券」	指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雜誌」	指	萬華媒體集團在香港出版之中文周刊雜誌,即《明報周刊》、《Hi-TECH Weekly》及《明報兒童周刊》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TW 特許協議」	指	MP Finance 與明報雜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就將《Hi-TECH Weekly》商標特許權授予明報雜誌而訂立之協議(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HTW補充特許協議」	指	MP Finance 與明報雜誌擬將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布「補充特許協議」一節
「工商東亞」	指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及 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資 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特許協議」	指	CCW 特許協議、HTW 特許協議及 MPW 特許協議,包括(如文義所指)其任何修訂或補充
「童心堡」	指	童心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OM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萬華媒體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關雜誌」	指	香港雜誌及中國雜誌
「雜誌服務協議」	指	明報報業有限公司與 OMH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就明報報業有限公司向萬華媒體集團提供發行支援服務、特輯編採支援服務及資料室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Media2U 實際 税前溢利」	指	中國雜誌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總額
「Media2U調整」	指	因 Media2U 實際税前溢利與 Media2U 目標税前溢利存在差額而以現金付款或轉讓 Winmax 股份方式作出的調整
「Media2U 溢利 目標協議」	指	Redgate (HK) 與 Starsome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就 Media2U 目標税前溢利及 Media2U 調整而訂立的協議
「Media2U 目標 税前溢利」	指	中國雜誌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目標除税前溢利總額不少於30,592,000港元
MP Finance	指	Ming Pao Finance Limited,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明報雜誌」	指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OM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PW 特許協議」	指	MP Finance 與明報雜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就將《明報周刊》商標特許權授予明報雜誌而訂立的協議(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MPW 補充特許協議」 指 MP Finance 與明報雜誌擬將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布「補充特許協議」一節 「報章及相關業務」 在香港、多倫多、溫哥華、紐約及三藩市出版《明報》(各 指 為獨立版本)及出版輿論新聞/時事雜誌《明報月刊》及 《亞洲週刊》,以及經營互聯網入門網站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及出售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 最終港元價格(不計算經紀佣金1%、聯交所交易費 0.005%、 證 監 會 交 易 徵 費 0.005%及 投 資 者 賠 償 徵 費 0.002%「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在適用情況下亦包括因超額 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萬華媒體股份 「萬華媒體 | 指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在開 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 資附屬公司 「萬華媒體集團」 指 萬華媒體、OMH 及 OMH 之附屬公司 「萬華媒體股份」 指 萬華媒體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OMH 指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Richtop Resources Limited 及 One Media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一 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Winmax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華媒體可授予配售包銷商之配股權,可由包銷協議日 「招額配股權」 指 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止期間, 由唯一配售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隨時行使,要求萬華 媒體按發行價額外發行合共不超過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 呈萬華媒體股份15%, 純粹用於應付配售之超額分配(如 有)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 「海外股東」 指 位於香港境外之股份登記持有人 「配售」 指 配售股份(包括(a)配售包銷商向專業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 資者按發售價將予配售的萬華媒體股份;及(b)合資格股 東根據優先發售獲保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預留股份)的有 條件配售, 進一步詳情載於售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 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包括優先發售)按發售價將予提呈新發售股份,預期包括根據股份發售將予初步提呈萬華媒體股份90%,在適用情況下亦連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售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而調整)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包括優先發售)之包銷商,包括吳玉欽証券及工商 東亞及其他配售包銷商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上市後計劃」	指	萬華媒體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有條件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 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雜誌」	指	中國出版夥伴出版之中文雜誌,即《科技新時代》、《世界發明》及《汽車測試報告》,根據萬華媒體集團與中國出版夥伴訂立的協議轉載 Popular Science、Digital Camera、Tomorrow's Technology Today 及 TopGear 內容,其廣告版面之銷售權已獨家授予萬華媒體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中國出版夥伴」	指	擁有或持有各中國雜誌有關刊號之萬華媒體集團的獨立 業務夥伴
「優先發售」	指	根據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與條件並受該等條款與條件所限,按發售價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預留股份(僅就分配而言)
「上市前計劃」	指	萬華媒體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有條件批准之上市前購股 權計劃
「上市前購股權」	指	根據上市前計劃擬授出之購股權
「售股章程」	指	萬華媒體就公開發售及及配售(包括優先發售)將予發行 之售股章程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與條件並受該等條款與條件所限,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1%、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及投資者賠償徵費0.002%)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萬華媒體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將予提呈以供認購的新發售股份,預期包括根據股份發售將予初步提呈的萬華媒體股份10%,可按售股章程所述予以調整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包括吳玉欽証券、工商東亞及其他公 開發售包銷商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持有 20股或以上股份之股份登記持有人,但不包括海外股東、 美國股東及除外股東
「認可證券交易所」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確定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
「Redgate 集團」	指	Redgate Media 及其附屬公司
Redgate (HK)	指	Redgate Media (HK)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Redgate Media 之全資附屬公司
Redgate Media	指	Redgate Media Inc.,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Winmax已發行股本40%權益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 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其餘集團」	指	本集團除萬華媒體集團以外的部分
「重組」	指	萬華媒體集團重組以備萬華媒體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據此,Winmax 將 OMH 全數已發行股本轉讓予萬華媒體
「預留股份」	指	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的7,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預期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可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有否行使)約7%),將由所提呈的配售股份中分配出來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 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分拆及據此 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包括優先發售)

「該等購股權計劃」	指	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唯一配售經辦人」	指	吳玉欽証券
「分拆」	指	分拆萬華媒體及萬華媒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之 建議
「Starsome」	指	Starsome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Winmax 6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特許協議」	指	CCW 補充特許協議、HTW 補充特許協議及 MPW 補充 特許協議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萬華媒體與包銷商等各方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
「美國股東」	指	身為美籍人士或身處美國(該等詞彙按美國證券法(一九三三年)S規例所定義者)之註冊股份持有人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LI」	指	Ventur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萬華媒體集團首席財務官林柏昌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
「VLI 購股權」	指	Winmax 根據 VLI 購股權協議授予 VLI 的購股權, VLI 可要求 Winmax 促使萬華媒體向 VLI 及/或其代理人發行於該發行完成當日萬華媒體已發行股本1%,認購價須相等於該等股份之面值
「VLI 購股權協議」	指	Winmax 與 VL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就 Winmax 將 VLI 購股權授予 VLI 而訂立的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予以修訂)
「Winmax」	指	Winmax Resources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60%之附屬公司

「Winmax 購股權」	指	授權 Redgate (HK) 要求 Starsome 在 Winmax 購股權期間,按 Winmax 認購價出售所有或部分 Winmax 購股權股份予 Redgate (HK) 之購股權
「Winmax 認購價」	指	Redgate (HK) 就 Winmax 購股權股份應付予 Starsome 之每股價格,相等於緊接行使通知送達 Starsome 當日前十個交易日之萬華媒體股份平均收市價之95%,乘以Winmax 於按行使通知轉讓全部或部分 Winmax 購股權股份完成當日所持有萬華媒體股份數目,除以於上述完成日期之已發行 Winmax 股份總數
「Winmax 集團」	指	Winmax 及其附屬公司
「Winmax 購股權協議」	指	Starsome 與 Redgate (HK)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就 Starsome 向 Redgate (HK) 授出 Winmax 購股權訂立的協 議
「Winmax 購股權期間」	指	由 Winmax 股份可按聯交所或一間認可交易所規則或萬華媒體身為訂約人之任何有關包銷協議進行轉讓日期(「最早日期」) 起計12個月期間,惟倘最早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則 Winmax 購股權期間之開始日期為Media2U 調整完成當日
「Winmax 購股權股份」	指	數目相等於轉讓 Winmax 購股權股份完成當日 Winmax 已發行股份總數7.87%之 Winmax 股份
「Winmax 股東協議」	指	Winmax、Starsome 與 Redgate (HK)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Winmax 股份」	指	Winmax 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Winmax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Winmax、Redgate (HK) 及 Redgate Medi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就認購 Winmax 股份而訂立的認購協議 (經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張**裘**昌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張鉅卿先生、張翼卿醫生及張裘昌先生。本公司之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鄧應渝先生、俞漢度先生及楊岳明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分拆後,批准分拆本公司附屬公司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萬華媒體」)及批准萬華媒體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分 拆」)(詳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其中包括本大會通告,已寄 發給本公司股東,並載於一份標明「A」字之文件內,該文件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 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進行及訂立對分拆之生效或屬必要或權宜之 一切事宜以及交易與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不競爭承諾及稅務賠償保證契約(詳情參閱通 函)),本公司董事對分拆事項可能作出認為不算重大的修改或變更,分拆將會構成本 公司於萬華媒體及其附屬公司權益的重大攤薄(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
- (2)「動議批准萬華媒體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該等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分別載於標明「B」字及「C」字之文件,其概要載於通函內,其中包括本大會通告,已寄發給本公司股東,並載於一份標明「A」字之文件內,該等文件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進行及訂立對購股權計劃之生效或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事宜以及交易與安排。

承董事會命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張裘昌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附註:

- 1. 根據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 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隨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致股東通函附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均告無效。
- 4. 股東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 作撤回論。
- 5. 本通告所述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刊發的通函將會另行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明報)刊登的內容。